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对照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华证城市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2014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大宗商品)		
基金主代码	161715		
交易代码	1617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38,975,266.1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07-25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商品A(场内简称:商品A)	招商中证商品B(场内简称:商品B)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大宗商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96	150097	16171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894,463,375.00份	894,463,375.00份	50,048,516.1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组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 当持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下属三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本基金分级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欧志明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88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6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3,581,471.00	-8,147,432.75	-5,331,173.42
本期利润	406,941,615.17	-26,462,070.89	-12,883,328.3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997	-0.0998	-0.025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77%	-20.23%	-2.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98	-0.2181	-0.02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92,482,537.46	239,323,816.33	337,889,815.3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0	0.764	0.975

注:1、基金定期利润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现收益率更低于所列数字;
2、期末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28日生效,至2012年12月31日未满1年,故2012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92%	1.46%	12.40%	1.46%	-0.48%	0.00%
过去六个月	36.50%	1.24%	38.10%	1.25%	-1.60%	-0.01%
过去一年	25.77%	1.23%	28.64%	1.24%	-2.8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8%	1.35%	-1.87%	1.39%	-0.31%	-0.04%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收益率×95%+银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净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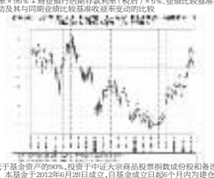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于2012年6月28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相关比例均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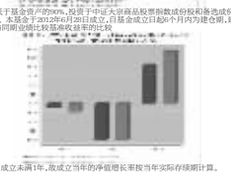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2年6月28日成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成立未满1年,故成立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内,本基金(包括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目前,本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5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4%。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1亿元人民币。招商基金拥有来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招商资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两十四只共同基金,具体如下:从2003年4月28日起管理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11月14日起管理招商基金增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6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5年11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06年7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7年3月3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4月18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10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4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12月28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3月26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从2010年6月23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6月28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12月03日开始管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2011年2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双债增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11年3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成交量价波动策略证券投资基金;从2011年6月27日开始管理招商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1年8月3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2月13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3月3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4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7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8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12月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2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点石规银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2月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4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6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稳健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从2013年11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11月6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尊享主动式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12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标普商收益红利债券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3月26日开始管理招商主题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3月26日开始管理招商财富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1月21日更名为招商现钱宝货币市场基金);从2014年6月18日开始管理招商新益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7月31日开始管理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8月15日开始管理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9月26日开始管理招商新科利6个月期限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11月13日开始管理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11月27日开始管理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其投资决策委员会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6月28日	-	9	王平,男,中国国籍,管理学硕士,FRM。2006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风险管理部投资数量分析师、风险管理部数量分析师、高级风险经理、副总监,主要负责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金融工程研究等工作,现任主要管理职责:副总监要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投资组合风险,在投资决策层面,主要负责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研究员、交易员、风控人员等人员的工作安排,并对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研究员、交易员、风控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根据公司决定聘任日期或解聘日期作为基金经理的任期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资组合管理合规性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原则、公平交易实施的程序和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资金、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制度层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管理。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完整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决策程序,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条件、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授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系统统一分派下,本报告期内未有违背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规要求,在国内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的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格进行分析,相关基金经理也对分析内发现的异常情况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组合的指数化跟踪。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行为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有关要求进行,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在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与某主动型投资组合之间发生过一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为满足指数复制比例要求的投资策略需要。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违规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从国内宏观经济数据来看,经济增速回落,为刺激经济,央行降息降准不遗余力,财政政策方面,地方性债务置换、政府性投资项目加速推进,以稳增长为目标,房地产市场从年初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2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8.64%,基金净值表现落后于业绩比较基准,幅度为2.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的大幅中期与短线产生了负超额收益。

4.4.3 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展望

1、美国11月非农就业数据超期望,失业率数据创5年新低,但薪酬数据在短低水平,美国12月密歇根大学消费者信心指数创2007年1月份以来终值新高,继续看好美国经济复苏。欧元区12月综合PMI为54,虽呈现小幅改善但仍旧低于预期,经济复苏呈现渐弱态势。

2、国内,PMI数据显示,12月份制造业生产指标较好,内需未见乐观,制造业企业经营信心严重不足;但钢铁、发电机煤量等中高数据出现一连好转迹象,预计工业生产仍将延续缓慢向下的态势,但下行幅度有所减缓,央行在四季度已经通过降息来进一步释放资金压力,预期通过精动房地产投资来稳定投资,2015年元旦期间的房地产销售数据有一定的改善。

3、我们预计市场在2015年1季度可能走出横向整理的态势,虽然在2014年四季度光其是12月走出一波较强的上涨,但短期的上涨趋势还没有转结,并且前期主要是权重股的快速领涨,中盘的蓝筹日马板仍处于较低的位置,相较强的补涨动能,同时,熊市特上涨的改动性是长期趋势会继续存在,但进入4月份之后,年报并披露较小,业绩可能不达预期,同时房地产领域新政的一系列政策,如高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将会对市场造成一定的冲击。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实施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被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调整及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将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报告提出合理的意见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调整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测定,与计量方式相对应的估值策略和程序进行评估,以保证其技术适用性;基金核算部定期对其所负责的基金估值方法、估值技术及估值参数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并及时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法律合规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对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法律合规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对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内,本基金(包括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故本报告期末基金无需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投资组合本基金投资方向说明

2014年,本基金投资人在持续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保证投资组合的合规性,并为基金持有人的利益谋取最大利益。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的专项说明

2014年,托管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0.0198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0.920元,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8.64%,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幅度为2.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大幅中期与短线产生了负超额收益。

2、国内,PMI数据显示,12月份制造业生产指标较好,内需未见乐观,制造业企业经营信心严重不足;但钢铁、发电机煤量等中高数据出现一连好转迹象,预计工业生产仍将延续缓慢向下的态势,但下行幅度有所减缓,央行在四季度已经通过降息来进一步释放资金压力,预期通过精动房地产投资来稳定投资,2015年元旦期间的房地产销售数据有一定的改善。

3、我们预计市场在2015年1季度可能走出横向整理的态势,虽然在2014年四季度光其是12月走出一波较强的上涨,但短期的上涨趋势还没有转结,并且前期主要是权重股的快速领涨,中盘的蓝筹日马板仍处于较低的位置,相较强的补涨动能,同时,熊市特上涨的改动性是长期趋势会继续存在,但进入4月份之后,年报并披露较小,业绩可能不达预期,同时房地产领域新政的一系列政策,如高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将会对市场造成一定的冲击。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实施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被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调整及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将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报告提出合理的意见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调整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测定,与计量方式相对应的估值策略和程序进行评估,以保证其技术适用性;基金核算部定期对其所负责的基金估值方法、估值技术及估值参数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并及时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法律合规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对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内,本基金(包括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故本报告期末基金无需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变动情况

6.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方向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6.2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大额申购(含转换入、定期定额申购)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6.3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赎回(含转换出、定期定额赎回)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6.4 报告期内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未发生单一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

6.5 报告期内管理人运用其他种类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未发生单一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

6.6 报告期内其他主要信息提示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未发生单一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

§7 财务报告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3,589,330.49	13,044,302.03
结算备付金	9,569,384.48	84,726.66
存出保证金	934,254.86	93,849.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6,275,117.59	226,724,648.83
其中:股票投资	1,606,263,117.59	226,724,648.8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0,012,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37,143.41	-
应收利息	887,108.05	3,160.0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946.6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02,797,285.48	239,950,68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068,214.67	1,483.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73,615.09	181,958.58
应付托管费	324,195.33	40,030.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179,861.08	143,391.2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8,861.85	260,005.59
负债合计	10,314,748.02	626,870.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28,825,984.07	307,646,293.21
未分配利润	-36,343,446.61	-68,322,476.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2,482,537.46	239,323,816.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2,797,285.48	239,950,686.65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净值0.920元,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参考净值1.005元;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参考净值0.775元;基金份额总额1,838,975,266.17份。其中招商中证商品份额50,048,516.17份,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894,463,375.00份,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894,463,375.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26,565,102.23	-22,153,144.88
1.利息收入	1,420,939.81	97,912.6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05,899.40	97,912.69
债券利息收入	790,156.35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4,884.06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9,955,205.91	-4,337,716.2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2,131,544.13	-6,938,167.3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3,146.2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2,700.00	-
股利收益	7,787,815.56	2,600,451.0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360,144.17	-18,314,638.1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28,812.34	401,296.83
减:二、费用	19,623,487.06	4,308,926.01
1.管理人报酬	10,551,865.88	2,246,346.83
2.托管费	2,321,410.50	494,196.4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036,533.36	920,306.28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13,677.32	648,076.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6,941,615.17	-26,462,070.8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941,615.17	-26,462,070.8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7,646,293.21	-68,322,476.88	239,323,816.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6,941,615.17	406,941,615.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21,179,690.86	-374,962,584.90	1,046,217,105.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60,131,235.76	-638,216,615.67	2,521,914,620.09
2.基金赎回款	-1,738,951,544.90	263,254,030.77	-1,475,697,514.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28,825,984.07	-36,343,446.61	1,692,482,537.4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6,450,571.78	-8,560,756.46	337,889,815.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462,070.89	-26,462,070.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804,278.57	-33,299,649.53	-72,103,928.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5,412,815.43	-57,788,935.11	247,623,880.32
2.基金赎回款	-344,217,094.00	24,489,285.58	-319,727,808.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7,646,293.21	-68,322,476.88	239,323,816.3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光华 庄水谊 李扬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83号文]批准,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2年6月2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063,266,320.0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本基金于2012年6月21日至2012年6月21日募集,募集期间净入购资金入记于1,063,098,623.47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117,697.59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1,063,216,321.06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KPMG(A)(2012)CR No.0019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的成分股、备选成分股、股权(含现次公开发行和增发)、股息期货、债券、信用衍生品等国证收益权益和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法律允许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在财部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i)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准则2(2014)")

(ii)《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9(2014)")

(iii)《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0(2014)")

(iv)《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33(2014)")

(v)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39")

(vi)《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以下简称"准则40")

(vii)《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41号")

同时,本基金于2014年3月17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文")以及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下简称"准则37(2014)")。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会计政策会在